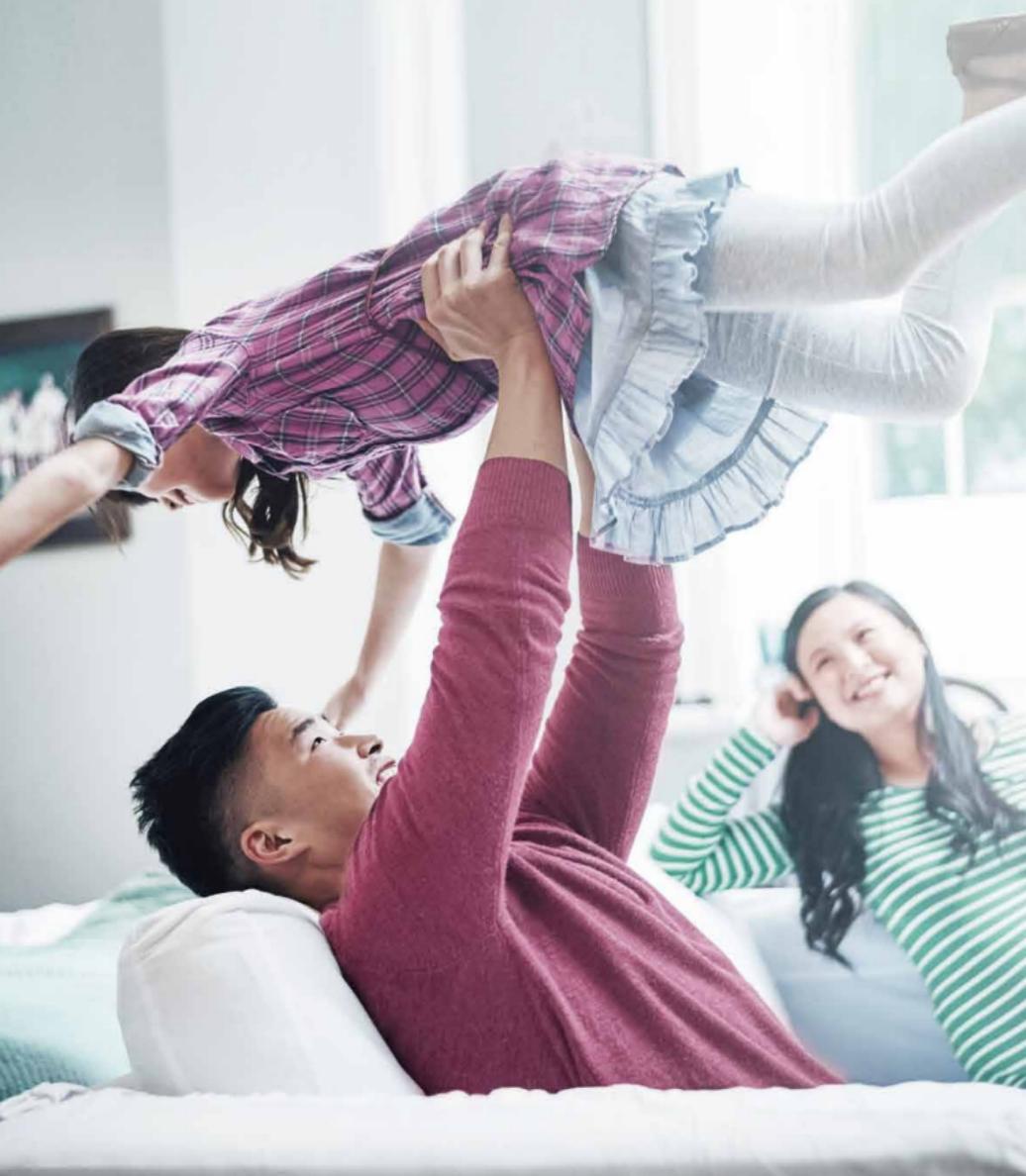


汇丰鸿禧稳盈年金保险（分红型）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该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宣传折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汇丰
保险

STF-2012

鸿禧人生 和美家庭 源自稳妥规划

事业、人生成功在握的您，当然希望自己和家人拥有悠然的生活，让稳妥的规划成就和美家庭精彩不断的未来。

汇丰鸿禧稳盈年金保险（分红型），从现在开始轻松准备，为您和您的人生挚爱提供一份稳定的财务保障，从容尽享人生的每个幸福时刻。



产品特色

年金给付 持续递增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不含），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于每一个保单周年日向年金受益人给付该保单年度的年金。

首次年金领取日给付的年金为100%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后每个保单周年日给付的年金为上年度年金金额的基础上递增基本保险金额的10%。

满期保险金 汇聚精彩人生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24时生存，我们将按105%的保险费总额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满期保险金中的保险费总额为：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保障满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乘以交费期间确定；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保障满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身故保险金 充足保障 后顾之忧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I.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
- II.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注：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身故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提供联合年金选择 为家庭幸福助力

投保人如果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申请了联合年金，需确定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的关系为

- (1) 配偶关系；或
 - (2) 父母及子女关系。（即任一被保险人为父或母，则另一被保险人为其子或女）
- 经我们同意后，两名被保险人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且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一经确定不再变更。



产品特色

若任一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生存，我们将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年金。

若第一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生存，我们将向第一被保险人给付100%的年金；若第一被保险人先于第二被保险人身故的，在第一被保险人身故后，我们将向第二被保险人给付100%的年金。

若任一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24时生存，我们将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满期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及其给付比例与年金受益人及其给付比例相同。

若两名被保险人先后身故的，则我们将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身故时间较晚的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100%的身故保险金；若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的，则我们将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向第一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和第二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各给付50%的身故保险金。

当无法确定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时，则视为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

红利分配，成果共享

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与我们一同分享汇丰人寿的经营成果。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如下：

保险合同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分配方式：

- (1) 现金领取：我们将每年分配的红利自动转账至投保人本人的账户；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
- (3)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的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交费期满后，如果投保人没有要求变更为其它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视作变更为累积生息。

如果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分配方式，我们将视作选择了累积生息。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若选择变更红利的分配方式，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分配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分配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也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留存于本公司的累积红利，或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时领取。

注：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分发红利当时，保险合同必须有效，且投保人已交清上一年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具体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投保事项

投保流程

步骤一

确定投保汇丰鸿禧稳盈年金保险（分红型）

步骤二

确定您的规划（保险期间、交费期间、保费金额）

步骤三

签署投保单

投保规则

保险期间：13年 / 15年 / 20年 / 30年 / 35年

计划选择：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首次年金领取日	被保险人年龄
13年	趸交	第5个保单周年日	7天—70周岁
	3年		7天—67周岁
15年	趸交	第5个保单周年日	7天—70周岁
	3年		7天—67周岁
	5年		7天—65周岁
20年、30年、35年	趸交	第5个保单周年日	7天—70周岁
	3年		7天—67周岁
	5年	第10个保单周年日	7天—65周岁
	10年		7天—60周岁

若选择联合年金，需同时满足：

- (1) 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的关系为 配偶关系 或 父母及子女关系。（即任一被保险人为父或母，则另一被保险人为其子或女）
- (2) 作为父母或配偶的被保险人需满足：男性，22周岁—70周岁；女性，20周岁—70周岁

交费方式：趸交/年交/月交

最低基本保险金额（人民币）：500元

最低保费（人民币）：趸交 10,000元/ 年交 10,000元/ 月交866元



投保举例

投保举例1

丰先生35周岁，企业管理层，家庭幸福美满，希望为孩子未来的成长做稳妥的规划。经过充分的需求分析和规划后，丰先生选择为自己3周岁的儿子小丰投保了“汇丰鸿禧稳盈年金保险（分红型）”，选择3年期交费，年交保费300,000元，保险期间15年，总保费为9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4,542元。具体保险利益如下：

1. 年金领取

小丰8周岁（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开始领取年金，首次年金为4,542元，以后每年在上年度年金金额基础上增加454.2元。若小丰生存至第14个保单周年日，累计可领取65,859元。

2. 满期保险金

若小丰在第15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生存，领取满期保险金945,000元。

若小丰在第15个保单周年日24时仍生存，年金和满期保险金给付总计可达1,010,859元，并保证给付，可以作为小丰成长和教育的资金支持。

3. 红利分配

保险合同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若小丰在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按低/中/高档红利水平进行演示，现金红利总计可达0元 / 208,932元 / 334,292元。

注：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现金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

4. 身故保障

保险期间内小丰享有身故保障，稳妥规划成长的同时，兼顾保障。

按低、中、高三档红利水平进行演示，小丰为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低档红利演示（非保证利益）			中档红利演示（非保证利益）			高档红利演示（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计现金红利	累计生存给付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计现金红利	累计生存给付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计现金红利
1	4	300,000	300,000	0	0	300,000	183,186	0	0	3,992	3,992	3,992	6,387	6,387	6,387
2	5	300,000	600,000	0	0	600,000	437,491	0	0	8,832	12,824	12,824	14,131	20,518	20,518
3	6	300,000	900,000	0	0	900,000	716,567	0	0	13,769	26,593	26,593	22,030	42,548	42,548
4	7	0	900,000	0	0	900,000	738,033	0	0	14,044	40,637	40,637	22,470	65,018	65,018
5	8	0	900,000	4,542	4,542	900,000	755,605	0	0	14,324	54,961	59,503	22,919	87,938	92,480
6	9	0	900,000	4,996	9,538	895,458	773,255	0	0	14,531	69,492	79,031	23,250	111,188	120,726
7	10	0	900,000	5,450	14,989	890,462	790,983	0	0	14,734	84,227	99,215	23,575	134,762	149,751
8	11	0	900,000	5,905	20,893	885,011	808,793	0	0	14,933	99,160	120,053	23,894	158,656	179,549
9	12	0	900,000	6,359	27,252	879,107	826,685	0	0	15,129	114,289	141,541	24,206	182,862	210,114
10	13	0	900,000	6,813	34,065	872,748	844,666	0	0	15,320	129,609	163,674	24,512	207,374	241,439
11	14	0	900,000	7,267	41,332	870,002	862,735	0	0	15,507	145,116	186,448	24,812	232,186	273,518
12	15	0	900,000	7,721	49,054	868,614	880,892	0	0	15,690	160,806	209,860	25,105	257,290	306,344
13	16	0	900,000	8,176	57,229	907,315	899,140	0	0	15,869	176,675	233,905	25,391	282,681	339,910
14	17	0	900,000	8,630	65,859	926,110	917,480	0	0	16,043	192,719	258,578	25,670	308,350	374,209
15	18	0	900,000	9,450,000	1,010,859	945,000	0	0	0	16,213	208,932	1,219,791	25,941	334,292	1,345,151

- 注：
1. 仅为基本计划的保险利益演示，并未包括附加保障（如适用者），且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
 2. 上表所列的“年龄”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3. 所列“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包含各保单年度未给付的当年度年金（如有）与满期保险金（如有）之和。
 4. 所列“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是指所经历过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之和。
 5. 所列“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当年度现金红利”和“现金价值”均为保单年度末24时的数值；其中“现金价值”指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未分配的年金或满期保险金。
 6. 所列“累计现金红利”是指所经历过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现金红利”之和。
 7. 所列“累计生存给付”是指“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与“累计现金红利”之和。
 8. 现金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上述各项利益的“低”、“中”、“高”三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投保举例

投保举例2

汇先生40周岁，妻子丰女士与他同龄，二人事业成功，生活美满。在享有当下的幸福生活的同时，汇先生希望能规划好未来的退休生活。经过充分的需求分析和规划后，汇先生投保了“汇丰鸿禧稳盈年金保险（分红型）”，选择了联合年金功能，将自己设为第一被保险人，丰女士为第二被保险人。选择5年期交费，年交保费400,000元，保险期间30年，总保费为20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14,100元。具体保险利益如下：

1. 年金领取

汇先生45周岁（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领取年金，首次年金为14,100元，以后每年在上年度年金金额基础上增加1,410元。若任一被保险人生存至第29个保单周年日，累计可领取775,500元。

2. 满期保险金

若汇先生和丰女士任一人在第30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生存，领取满期保险金2,100,000元，进一步提升夫妻的退休生活品质。

若汇先生和丰女士任一人在第30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仍生存，年金和满期保险金给付总计可达2,875,500元，并保证给付，给自己和爱人稳妥自由的退休生活。

3. 红利分配

保险合同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若汇先生和丰女士任一人在年满7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按低/中/高档红利水平进行演示，现金红利总计可达0元/ 972,740元/ 1,556,383元。

注：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现金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

4. 身故保障

若两名被保险人先后身故的，则我们将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身故时间较晚的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100%的身故保险金；若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的，则我们将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向第一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和第二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各给付50%的身故保险金。当无法确定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时，则视为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

按低、中、高三档红利水平进行演示，汇丰先生为第一被保险人、丰女士为第二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第一被保险人年龄	第二被保险人年龄	保证利益				低档红利演示（非保证利益）				中档红利演示（非保证利益）				高档红利演示（非保证利益）				
			当年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年度现金红利	累计现金红利	累计生存给付	当年年度现金红利	累计现金红利	累计生存给付	当年年度现金红利	累计现金红利	累计生存给付	当年年度现金红利	累计现金红利
1	41	41	400,000	400,000	0	0	400,000	209,909	0	0	0	5,069	5,069	0	8,111	8,111	0	8,111	8,111
2	42	42	400,000	800,000	0	0	800,000	501,251	0	0	0	11,617	16,686	16,686	18,588	26,698	18,588	26,698	26,698
3	43	43	400,000	1,200,000	0	0	1,200,000	813,682	0	0	0	18,296	34,983	34,983	29,274	55,972	29,274	55,972	55,972
4	44	44	400,000	1,600,000	0	0	1,600,000	1,155,706	0	0	0	25,109	60,092	60,092	40,174	96,146	40,174	96,146	96,146
5	45	45	400,000	2,000,000	14,100	14,100	2,000,000	1,506,954	0	0	14,100	32,058	92,149	106,249	147,439	161,539	51,292	147,439	161,539
6	46	46	0	2,000,000	15,510	29,610	1,985,900	1,536,646	0	0	29,610	32,452	124,601	154,211	199,362	228,972	51,923	199,362	228,972
7	47	47	0	2,000,000	16,920	46,530	1,970,390	1,565,817	0	0	46,530	32,830	157,431	203,961	251,889	298,419	52,527	251,889	298,419
8	48	48	0	2,000,000	18,330	64,860	1,953,470	1,594,452	0	0	64,860	33,190	190,621	255,481	304,993	369,853	53,104	304,993	369,853
9	49	49	0	2,000,000	19,740	84,600	1,935,140	1,622,536	0	0	84,600	33,533	224,154	308,754	358,646	443,246	53,653	358,646	443,246
10	50	50	0	2,000,000	21,150	105,750	1,915,400	1,650,050	0	0	105,750	33,858	258,012	363,762	412,819	518,569	54,173	412,819	518,569
15	55	55	0	2,000,000	28,200	232,650	1,806,711	1,778,511	0	0	232,650	35,205	431,535	664,185	690,455	923,105	56,328	690,455	923,105
20	60	60	0	2,000,000	35,250	394,800	1,925,266	1,890,016	0	0	394,800	36,053	610,314	1,005,114	976,501	1,371,301	57,684	976,501	1,371,301
25	65	65	0	2,000,000	42,300	592,200	2,024,102	1,981,802	0	0	592,200	36,348	791,695	1,383,895	1,266,711	1,858,911	58,157	1,266,711	1,858,911
30	70	70	0	2,000,000	2,100,000	2,875,500	2,100,000	0	0	2,875,500	36,030	972,740	3,848,240	57648	1,556,383	4,431,883	57648	1,556,383	4,431,883

注：

1. 仅为基本计划的保险利益演示，并未包括附加保障（如适用者），且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
2. 上表所列的“第一被保险人年龄”和“第二被保险人年龄”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3. 所列“当年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包含各保单年度未给付的当年年度年金（如有）与满期保险金（如有）之和。
4. 所列“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是指所经历过的保单年度的“当年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之和。
5. 所列“当年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当年年度现金红利”和“现金价值”均为保单年度末24时的数值，其中“现金价值”指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未分配的年金或满期保险金。
6. 所列“累计现金红利”是指所经历过的保单年度的“当年年度现金红利”之和。
7. 所列“累计生存给付”是指“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与“累计现金红利”之和。
8. 现金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上述各项利益的“低”、“中”、“高”三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益溢，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公司实际分配的股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公司简介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09年正式成立，总部设于上海。汇丰人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保险服务，覆盖保障、退休养老、子女教育、财富增值与传承。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旨在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所面临的多种风险提供有效保障，并为其财务管理提供专业的保险咨询及解决方案。

秉承“以客为尊”的理念，我们充分研究本地市场，进行产品自主开发与创新，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我们的服务宗旨是不仅让每一位客户的财务和资产获得保障，更让他们的情感得到悉心呵护。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3. 本产品宣传页中的英文表述仅供参考，请以中文为准。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
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8楼，21楼2101，2113，2113A，
2115及2116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专享保险服务热线：400-820-8363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01202